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0〕469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同意颁发钦州市钦北区 华祖园生命文化纪念园《经营性公墓 许可证》的批复

钦州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验收钦州市钦北区华祖园生命文化纪念园经营性公墓项目的申请收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桂政发〔2018〕4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建设及变更审批规程（暂行）〉的通知》（桂民发〔2018〕55号）相关规定，我厅对钦州市钦北区华祖园生命文化纪念园经营性公墓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颁发钦州市钦北区华祖园生命文化纪念园《经营性公墓许可证》。

请你局加强对钦州市钦北区华祖园生命文化纪念园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督促公墓经营方严格遵守国务院、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公墓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同时，要以此次公墓经营为契机，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积极推行火化、

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惠民殡葬，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大力推动当地殡葬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